

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弋江区有害垃圾贮存管理场所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 | 姓名 | 单位 | 职位 | 联系方式 |
|----|-----|--------------|----|-------------|
| 组长 | 方超 | 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 | 17344055340 |
| 专家 | 段文彬 | 安徽师范大学 | 教授 | 15953360579 |
| | 刘俊岭 | 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 高工 | 13909639797 |
| | 刘成山 | 安徽环境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13956190392 |
| 组员 | 孙俊 | 安徽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8755330152 |
| | 胡鹤品 | 芜湖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 1855650664 |
| | 王义青 |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 | 177303371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弋江区有害垃圾贮存管理场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2022年4月13日，受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安徽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芜湖市组织召开“弋江区有害垃圾贮存管理场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芜湖和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运维单位）、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共7人参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会议听取了安徽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和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查了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使用情况及工程已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经认真讨论并结合会议发言，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调查分析内容基本全面，专家组同意监测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二、会议提出的补充、完善意见：

- 1、规范标识标牌，完善管理制度和台账。
- 2、细化有害垃圾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泄漏等情况说明。
- 3、补充相关现场检测照片及附件。

专家组：   

2022年4月13日

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弋江区有害垃圾贮存管理场所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3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受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安徽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芜湖市组织召开了“弋江区有害垃圾贮存管理场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单位）、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单位）、芜湖和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运营单位）、安徽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3位行业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芜湖市弋江区珩琅山路（高新区垃圾中转站东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有害垃圾总贮存量不低于8吨；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200m²，新建一间有害垃圾贮存房及一间值班室。1、主体工程：有害垃圾贮存房（长6m，宽5.8m，建筑面积约34.8m²，高3.6m，用于贮存有害垃圾。分为HW03、HW08、HW12、HW16、HW29、HW49区。其中HW03分区建筑面积约1.5m²，位于有害垃圾贮存房内西南角；HW08分区建筑面积约3m²，位于有害垃圾贮存房内南侧；HW12分区建筑面积约3m²，位于有害垃圾贮存房内南侧；HW16分区建筑面积约1.425m²，位于有害垃圾贮存房内西北角；HW29分区建筑面积约2.85m²，位于有害垃圾贮存房内东北角；HW49分区建筑面积约2.85m²，位于有害垃圾贮存房内北侧。); 监控系统（共2个，1个位于有害垃圾贮存房内，1个位于厂区内（有害垃圾贮存房外））；2、辅助工程：值班室；3、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及供电工程；4、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固废处理、防渗措施、风险措施。

（二）建设审批情况

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弋江区有害垃圾贮存管理场所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文件号：为“弋发改[2020]151 号”。2020 年 10 月委托芜湖和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弋江区有害垃圾贮存管理场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批复（芜环评审[2020]25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3 月，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对“弋江区有害垃圾贮存管理场所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地下水、噪声、废气监测工作，2022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生活废水监测工作，安徽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于 2022 年 4 月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包括已建成的有害垃圾贮存房、配套的公辅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无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害垃圾贮存过程中逸散出来的有机废气、恶臭气体以及运输扬尘、装卸和分类贮存粉尘，项目设置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北侧公厕）处理后，接管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芜湖段）。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排气扇、搬运车等，噪声值在 55-70dB（A）之间。噪声源均在厂区内，噪声主要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的方法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油抹布、含油木屑和废吸油毡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西侧高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含油抹布、含油木屑和废吸油毡收集后贮存到垃圾分类室对应区域，定期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便于发生火灾时及时灭火。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3月11日~12日、2022年4月2日~3日期间，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4.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北侧公厕）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4 固废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西侧高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含油抹布、含油木屑和废吸油毡收集后贮存到垃圾分类室对应区域，定期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 COD、氨氮接管量分别为 0.00243t/a，0.00043t/a，经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芜湖段），其中 COD、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弋江区有害垃圾贮存管理场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公司承诺

- 1、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要求处理处置各类固废，规范固废贮存场所建设与管理。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